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16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监管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。现将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换届选举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、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以及董事叶立春先生组成，任永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；公司现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、独立董事吴非先生及董事叶立春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任永平先生担任。

二、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6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，同意提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；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情况报告；并同意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2、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，主要内容为：审阅了由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的公司

《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阅了公司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；最后审议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总结》。

3、2016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以及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4、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全票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三、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审计机构，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工作勤勉尽责，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审计工作，并结合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。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况。

3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召开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工作沟通，以协调、明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

安排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履行专业职责并发表专业意见。按照公司年报审计相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监督、核查职能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和资产质量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敦促公司加强对各职能部门、下属各子公司的内控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，强化内控工作在企业管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。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专业职责。**2017**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7年**3**月**25**日